

填寫「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確實檢核全案之各項查核缺失、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其他建議是否已逐點改善完成，並將缺失項目統計完成後，逐級核章至首長：**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**須經相關單位人員**逐點勾選確認**改善完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**並簽章具日期**以示**確認改善完成並予以負責**。
- 二、缺失改善照片前、中、後請同一角度位置拍攝，並於旁註明位置、改善說明及**拍攝日期**。
- 三、改善對策及結果或說明欄，**請勿回應**如遵照辦理或已辦理改善等欠具體內容之文字說明。
- 四、關於檢驗頻率不足部分，請檢附材料試驗管制總表（應含契約及規範應做數量、實際施做數量、契約規範規定之檢驗頻率、檢驗數據是否合乎規範標準、管理合格標準、實驗日期等相關資料）。
- 五、若經檢討，確實無查核紀錄所列之缺點或建議事項，仍請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六、如屬**表格缺點**(如自主檢查表、查驗表等)，應附改善**前、後對照之影印文件**，改善後表單請儘量以查核日期之後且已實際填報之表單，俾以佐證。
- 七、相關佐證附件請依次編列**附件編號排列順序**，並於附件右側**標註標籤**，以利查閱。
- 九、另有關廠商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情形，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列，並將實際扣款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。
- 十、施工查核丙等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需另填「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」（附件二）。
- 十一、查核缺失之改善文件，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於查核次日起30日內函送至本府施工查核小組，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，仍請將已完成部分先行提送至本府，並將未完成部分逐點敘明未完成理由，及預計完成日期，報請本府辦理展延。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（主辦機關）

標案名稱：〈請填寫標案名稱〉

查核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第 1 頁/共 1 頁

缺點項目 (含建議意見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 明) (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 件)	完成 日期	
<p>1. 主辦機關查核、督導或查驗可 再加強。</p> <p>其他建議： 建議主辦機關參考「鋼結構施工規範」 之規定，要求施工廠商驗收前提交佐 證文件，包括「鋼結構竣工圖、製造圖 安裝圖與變更設計之文件」、「施工過 程中所達成之協議文件」、「施工中所 用之鋼材和其他材料之品質證明書或 試驗報告」、「隱蔽部位之中間驗收紀 錄、構件調整後之測量資料、整體鋼結 構工程或單元之安裝，品質評定資料」 「銲道品質檢驗資料，及銲工之施工 紀錄」、「高強度螺栓之檢查紀錄」、「表 面處理及塗裝之檢查紀錄」與「依設計 者要求所作之鋼結構工程試驗紀錄」 等文件。</p>	<p>督導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已函請廠商及監 造單位確實改善，將持續追蹤。</p> <p>將要求施工廠商於驗收前提供「鋼結構竣 工圖、製造圖、安裝圖與變更設計之文件」 「施工過程中所達成之協議文件」、「施工 中所用之鋼材和其他材料之品質證明書 或試驗報告」、「隱蔽部位之中間驗收紀錄 構件調整後之測量資料、整體鋼結構工程 或單元之安裝，品質評定資料」、「銲道 品質檢驗資料，及銲工之施工紀錄」、 「高強度螺栓之檢查紀錄」、「表面處理及 塗裝之檢查紀錄」與「依設計者要求所作 之鋼結構工程試驗紀錄」等文件</p>	<p>111.3.16</p> <p>111.3.15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完成（說明： 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完成（說明： ）</p>
<h2>主辦機關</h2>			

- 1.查核缺失共計__點，已改善完成。
- 2.規劃設計問題建議共計__點，已改善完成。
- 3.其他建議共計__點，已改善完成。
- 4.相關附件共計__件，已分別於右側貼註標籤。
- 5.監造單位扣點共__點、合計__元；施工廠商扣點共__點、合計__元，已辦理扣款並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。

(以上請承辦人員填寫並確認後核章)

(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)

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
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（監造單位）

標案名稱：〈請填寫標案名稱〉

查核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第 1 頁/共 1 頁

缺點項目 (含建議意見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 (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)	完成日期	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參考範例： 2. 單位無缺失追蹤紀錄，或()未落實執行(4.02.04) 3. 日報表，或()格式未符合需求，或()未落實執行(4.02.07)	2. 改善對策：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面不平，已將不平整處鑿除。 改善結果：符合契約規範 佐證資料：檢附前中後照片 3. 改善對策：已依設計圖規定應留設施工縫位置將混凝土切除並設置施工縫 改善結果：符合設計圖說。 佐證資料：檢附圖說及前中後照片	111.3.1 111.3.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
監造單位		主辦機關	
(工地負責人核章)		(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)	

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

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（施工廠商）

標案名稱：〈請填寫標案名稱〉

查核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第 1 頁/共 3 頁

缺點項目 (含建議意見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 (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)	完成 日期	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1. 廠商無缺失矯正預防，或缺失未追蹤改善，或()未落實執行(4.03.06)</p> <p>2. 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孔洞產生(5.01.01)</p> <p>3.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(5.14.07)</p> <p>4. 廠商無品管自主檢查表，或()未落實執行，或()檢查人未簽名(4.03.04)</p> <p>5. 廠商無施工日報表，或()未符合需求，或()未落實執行(4.03.03)</p>	<p>1. 改善對策：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面不平整，已將不平整處鑿除。 改善結果：符合契約規範 佐證資料：檢附前中後照片</p> <p>2. 改善對策：已依設計圖規定應留設施工縫位置將混凝土切除並設置施工縫 改善結果：符合設計圖說。 佐證資料：檢附圖說及前中後照片</p>	<p>111.3.1</p> <p>111.3.10</p> <p>111.3.27</p> <p>111.3.12</p> <p>111.3.14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</p>
--	--	--	---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（施工廠商）

標案名稱：〈請填寫標案名稱〉

查核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第 2 頁/共 3 頁

缺點項目 (含建議意見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 (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)	完成 日期	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參考範例：</p> <p>6.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襯板) (5.01.04)</p> <p>7. 廠商自主檢查表未明列檢驗標準 (4.03.02.07)</p> <p>8.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，或()檢驗頻率不足，或()內容不符規定 (5.10.01.04)</p> <p>9.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或()有大量修補痕跡 (5.01.03)</p> <p>10. 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或()施作不當或()未設置 (5.01.05)</p>	<p>6. 改善對策：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面不平整，已將不平整處鑿除。大量修補痕跡部份已納入品管統計分析檢討並予以矯正預防，以防缺失再次發生。</p> <p>7. 改善結果：符合契約規範 佐證資料：檢附前中後照片</p> <p>8. 改善對策：已依設計圖規定應留設施工縫位置將混凝土切除並設置施工縫 改善結果：符合設計圖說。 佐證資料：檢附圖說及前中後照片</p>	<p>111.2.25</p> <p>111.3.8</p> <p>111.3.17</p> <p>95.3.5</p> <p>95.3.18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)</p>
<p>承包商</p>	<p>監造單位</p>	<p>主辦機關</p>	

(工地負責人核章)	(工地負責人核章)	(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- 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
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- 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